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德富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0年度毒偵字第5585號)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(111年度聲沒字第74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(驗餘淨重共計0.674公克)暨其外包裝袋2個、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(驗餘淨重0.306公克)暨其外包裝袋1個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德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以110年度毒偵字第558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(驗餘淨重共計0.674公克)；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(淨重0.38公克)，均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：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陳德富因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施用第二級毒品)，經依本院110年度毒聲更一字第15號裁定送觀

01 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1年5月5日
02 執行完畢出所，並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5
03 58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
04 稽。而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毛重1.87公克，淨重0.6
05 23公克，驗餘淨重0.62公克）、白色晶體粉末1包（毛重0.4
06 2公克，淨重0.057公克，驗餘淨重0.054公克）、大麻1包
07 （毛重0.84公克，淨重0.38公克，驗餘淨重0.306公克），經
08 送請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氣相層析質
09 譜儀法進行鑑定，檢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
10 大麻成分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
11 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0
12 年7月8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共3份、新北地檢署113年12
13 月10日函（見毒偵卷第12-14頁、第70頁、第71頁、第74頁、
14 本院卷第13-14頁）在卷可佐。本件上開扣案毒品為毒品危害
15 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係屬違禁
16 物，洵堪認定。故本件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、
17 大麻1包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
18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。又甲基安非他命及大
19 麻產生之細微結晶粉末，部分必已沾附於外包裝袋上，若欲
20 完全析離，雖非不可能，但此舉對毒品危害防制政策之施
21 行，並無特殊助益，且徒費執行之成本，故其外包裝袋應視
22 同毒品，除須扣除鑑驗用罄無從再予處置部分外，應併依毒
23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，以
24 符執行之實際，附此敘明。

2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26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2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玲櫻

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31 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陳菁徽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